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。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关联董事范崇国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购日本光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认购日本光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7）080 号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3 日